

容文而隨筆

· 理想藏书系列 ·

洪迈著

卷

吉林大學出版社



容
斋
隨
筆

■(宋)洪迈著

第三卷

吉林大学出版社

容
斋
隨
筆

第三卷 目录

第三卷 目录

容斋三笔卷五

舜事瞽叟	(405)
孔子正名	(406)
永兴天书	(406)
王裒嵇绍	(407)
张咏传	(407)
绯紫假服	(408)
枢密名称更易	(409)
过称官品	(410)
仁宗立嗣	(410)
郎官员数	(411)
东坡慕乐天	(412)
缚鸡行	(413)
油污衣诗	(413)
北虏诛宗王	(414)

容斋三笔卷六

蕨萁养人	(415)
贤士隐居者	(416)
张籍陈无己诗	(417)
杜诗误字	(418)
东坡诗用老子	(418)
杜诗命意	(419)
择福莫若重	(420)
用人文字之失	(420)
李卫公辋川图跋	(421)
白公夜闻歌者	(422)
谢朏志节	(423)



容
斋
隨
筆

容斋三笔卷七

执政辞转官	(424)
宗室补官	(425)
孙宣公谏封禅等	(426)
赦恩为害	(427)
代宗崇尚释氏	(428)
光武荷坚	(429)
周武帝宣帝	(429)
唐观察使	(430)
冗滥除官	(430)
节度使称太尉	(431)
五代滥刑	(432)
太一推算	(432)
赵丞相除拜	(433)
唐昭宗恤录儒士	(434)

容斋三笔卷八

徽宗荐严疏文	(435)
忠宣公谢表	(435)
四六名对	(437)
吾家四六	(439)
唐贤启状	(444)

容斋三笔卷九

枢密两长官	(445)
赦放债负	(445)
冯道王溥	(446)
周玄豹相	(447)
钴鉧沧浪	(447)
司封失典故	(448)
老人该恩官封	(449)
学士中丞	(449)
汉高祖父母姓名	(450)
君臣事迹屏风	(450)
僧道科目	(451)
射佃逃田	(452)
周世宗好杀	(452)
孟字义训	(453)

容
斋
隨
筆

第三卷 目录

向巨原诗	(453)
叶晦叔诗	(454)
容斋三笔卷十	
词学科目	(456)
唐夜试进士	(457)
纳绡绢尺度	(457)
朱梁轻赋	(458)
坎离阴阳	(458)
前执政为尚书	(459)
河伯娶妇	(459)
鄂州兴唐寺钟	(460)
祢衡轻曹操	(461)
禁中文书	(462)
老子之言	(463)
孔丛子	(463)
小星诗	(464)
桃源行	(464)
司封赠典之失	(465)
辰巳之巳	(466)
容斋三笔卷十一	
碑志不书名	(466)
汉文帝不用兵	(467)
帝王讳名	(468)
家讳中字	(469)
记张元事	(469)
宫室土木	(470)
岁月日风雷雄雌	(472)
东坡三诗	(472)
天文七政	(473)
符读书城南	(473)
致仕官上寿	(474)
五经字义相反	(474)
镇星为福	(474)
两莫愁	(475)
何公桥诗	(476)

容
斋
隨
筆

容斋三笔卷十二

眄春秋娘三女	(477)
颜鲁公祠堂诗	(478)
闵子不名	(479)
曾皙侍子不慈	(479)
具圆复诗	(479)
人当知足	(480)
渊明孤松	(481)
饶州刺史	(481)
紫极观钟	(482)
兼中书令	(482)
作文字要点检	(484)
侍从两制	(484)
片言解祸	(485)
忠言嘉谋	(486)
免直学士院	(486)

容斋三笔卷十三

钟鼎铭识	(487)
牺尊象尊	(488)
再书博古图	(489)
碌碌七字	(491)
占测天星	(491)
政和宫室	(492)
僧官试卿	(493)
大观算学	(493)
十八鼎	(494)
四朝史志	(495)

容斋三笔卷十四

三教论衡	(496)
夫兄为公	(497)
政和文忌	(497)
瞬息须臾	(498)
神宗待文武臣	(498)
绿竹王刍	(499)
亲除谏官	(499)
检放灾伤	(500)

容
斋
隨
筆

第三卷
目錄

檀弓注文	(501)
左传有害理处	(502)
夫人宗女请受	(502)
蜀茶法	(503)
判府知府	(504)
歌扇舞衣	(505)
官会折阅	(505)
飞邻望邻	(506)

容斋三笔卷十五

内职命词	(507)
蔡京除吏	(507)
题先圣庙诗	(509)
季文子魏献子	(510)
尊崇圣字	(510)
媵字训	(511)
大禹之书	(511)
随巢胡非子	(511)
别国万言	(512)
纵臾	(513)
总持寺唐敕牒	(513)
禁旅迁补	(514)
六言诗难工	(515)

容斋三笔卷十六

蹇氏父子	(516)
神臂弓	(516)
敕令格式	(517)
颜鲁公戏吟	(517)
纪年用先代名	(518)
中舍	(518)
多赦长恶	(518)
奏谳疑狱	(519)
医职冗滥	(520)
唐世辟寮佐有词	(520)
高子允谒刺	(521)
蔡君谟书碑	(522)
杨涉父子	(522)
佛胸咒字	(523)



容
斋
隨
筆

苏涣诗	(523)
岁后八日	(524)

容斋四笔卷一

孔庙位次	(525)
周三公不特置	(526)
周公作金縢	(526)
云梦泽	(527)
关雎不同	(528)
三馆秘阁	(528)
亭榭立名	(529)
十十钱	(530)
犀舟	(530)
毕仲游二书	(530)
列子与佛经相参	(532)
韦孟诗乖疏	(533)
匡衡守正	(534)

容斋四笔卷二

诸家经学兴废	(535)
汉人姓名	(537)
轻浮称谓	(537)
鬼谷子书	(538)
有美堂诗	(538)
张天觉小简	(539)
城狐社鼠	(539)
用兵为臣下利	(540)
志文不可冗	(541)
赵杀鸣犊	(541)
五帝官天下	(542)
黄帝李法	(542)
抄传文书之误	(543)
二十八宿	(544)
大观元夕诗	(544)

容斋四笔卷三

韩退之张籍书	(545)
韩公称李杜	(546)
此日足可惜	(547)

容

斋

随

笔

第三卷 目录

粉白黛黑	(547)
李杜往来诗	(547)
李太白怖州佐	(548)
祝不胜诅	(549)
吕子论学	(550)
曾太皇太后	(550)
中天之台	(551)
实年官年	(551)
雷公炮炙论	(552)
治药捷法	(553)
陈翠说燕后	(554)
燕非强国	(555)
水旱祈祷	(556)

容斋四笔卷四

今日官冗	(557)
乘城和张安道诗	(558)
和范杜苏四公	(558)
外台秘要	(559)
六枳关	(560)
王荆公上书并诗	(561)
左黄州表	(562)
李郭诏书	(563)
两道出师	(563)
杜韩用歇后语	(564)
唐明皇赐二相物	(565)
一百五日	(565)

容斋四笔卷五

土木偶人	(566)
饶州风俗	(566)
禽畜菜茄色不同	(567)
伏龙肝	(567)
勇怯无常	(568)
赵德甫金石录	(568)
韩文公荐士	(571)
王勃文章	(573)
吕览引诗书	(574)
蓝田丞壁记	(575)



容
斋
隨
筆

钱武肃三改元	(575)
黄庭换鹅	(577)
宋桑林	(578)
冯夷姓字	(578)

容斋四笔卷六

韩文公逸诗	(579)
窦叔向诗不存	(580)
用柰花事	(581)
王廖儿良	(582)
徙木偾表	(582)
革驹聋虫	(583)
记李履中二事	(583)
乾宁复试进士	(585)
临海蟹图	(586)
东坡作碑铭	(588)
洗儿金钱	(588)
娑罗树	(589)

容斋四笔卷七

天 圜	(591)
县尉为少仙	(591)
杜诗用受觉二字	(592)
西太一宫六言	(593)
由与犹同	(594)
人焉廋哉	(594)
久而俱化	(595)
黄文江赋	(596)
沈季长进言	(597)
繁遏渠	(598)
替戾冈	(599)
文潞公平章重事	(599)
考课之法废	(601)

容
斋
隨
筆

容斋三笔卷五

容斋三笔卷五

舜事瞽叟

【原文】《孟子》之书，上配《论语》，唯记舜事多误，故自国朝以来，司马公、李泰伯及吕南公皆有疑非之说。其最大者，证万章涂廪、浚井、象入舜宫之间以为然也。《孟子》既云尧使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仓廪备，以事舜于畎亩之中。则井、廪贱役，岂不能使一夫任其事？尧为天子，象一民耳，处心积虑杀兄而据其妻，是为公朝无复有纪纲法制矣！六艺折中于天子，四岳之荐舜，固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义，不格奸。”然则尧母试舜之时，顽傲者皆已格义矣。舜履位之后，命禹征有苗，益曰：“帝初于历山，往于田，日号泣于昊天，于父母，负罪引慝，祗载见瞽叟，夔夔齐栗，瞽亦允若。”既言允若，岂得复有杀之意乎？司马公亦引九男、百官之语，璘璘之对，而不及益赞禹之辞，故详叙之以示子侄辈。若司马迁《史记》、刘向《列女传》所载，盖相承而不察耳。至于桃应有瞽叟杀人之问，虽曰设疑似而请，然亦可谓无稽之言。孟子拒而不答可也，顾再三为之辞，宜其起后学之惑。

【译文】《孟子》一书，可与《论语》相提并论，只有关于舜帝事迹的记载多有错误之处。因此自本朝以来，司马光、李觏、吕南公对此都有怀疑非难的说法。最主要的问题是孟子证明自己的弟子万章所说的舜曾涂抹过粮仓，修浚过井，舜的异母弟象进入舜的皇宫提问都是确有其事。孟子既然说过尧曾使九个儿子来服事舜，让两个女子作舜的妻子，百官牛羊仓廪已经具备了，以服事舜于畎亩之中，那么修井、涂抹粮仓等低贱的工作，难道不能役使一位农夫去做吗？尧为天子时，舜弟象不过是一个普通百姓，处心积虑想杀兄并想霸占兄长的妻子，真可谓朝廷已无纲纪法制可言了。《六经》中的道义是孔子判断是非的法则，四方部落首领都推荐舜，本来是说：“瞽的儿子。父亲顽劣，母亲嚣张，弟象狂傲，但舜能克制自己，以孝行美德来感化他们，能妥善处理好家务。家人从此改恶从善，使自己的行为不再奸邪。”尧试用舜的时候，顽劣的瞽、狂傲的象已经改变了。舜即位之后，命令禹去征伐有苗氏，益说：“舜帝当初在历山上，每天去田地里，对天号泣痛哭，请上天拯救自己的父母，父母负罪躲藏起来，舜单独来见瞽叟，表现出非常恐惧谨慎的样子，瞽叟也允诺。”既然说瞽叟已经允诺，怎么还会有杀舜的念头呢？司马光也引用九男、百官的话，那些淳朴的对答，却不如益赞美禹的话，所以详加叙述来给子侄辈看。像司马迁的《史记》、刘向的《列女传》所载内容，大概都是承袭《孟子》的说法而没有加以详细审核的缘故。至于桃应有瞽叟杀人的问

话，虽然是假设的疑问而请孟子回答，但完全可以将其看作是无稽之谈。孟子可以拒绝回答，却再三为瞽叟辩解，这样反而会引起后辈学子的疑惑。

正孔子正名容

【原文】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子之迂也！奚其正？”夫子责数之以为“野”。盖是时夫子在卫，当辄为君之际，留连最久，以其拒父而窃位，故欲正之，此意明白。然子欲适晋，闻其杀鸣犊，临河而还，谓其无罪而杀士也。里名胜母，曾子不入，邑称朝歌，墨子回车，邑里之名不善，两贤去之，安有命世圣人，而肯居无父之国，事不孝之君哉？是可知已！夫子所过者化，不令而行，不言而信，卫、辄待以为政，当非下愚而不移者。苟其用我，必将导之以天理，而趣反其真，所谓命驾虚左而迎其父不难也。则其有补于名义，岂不大哉！为是故不忍亟去以须之。既不吾用，于是慨然反鲁，则辄之冥顽悖乱，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矣！子路曾不能详味圣言，执迷不悟，竟于身亡其难。惜哉！
子

【译文】子路说：“卫国国君请您去治理朝政，您准备首先干什么事情呢？”孔子说：“首先要纠正名分不当的歪风。”子路说：“您太迂腐了，怎样去纠正呢？”孔子责备数落子路卤莽。大约那个时候孔子在卫国，正是辄当卫国君主的时候，在卫国留连最久，因为他目睹辄抗拒其父并窃取其位，所以想纠正这种名分不当的现象，此意很明白。然而，孔子打算到晋国去，听说晋人赵简子杀死了窦鸣犊，到了河边就返回来了，他认为晋国人无罪而杀了贤士。这个里的名字叫胜母，因其名不顺，所以曾子不去该里。有个县邑叫朝歌，墨子掉转车头，他认为邑名不合时宜，这两位贤人都不愿去是非之地，况且孔子这样的命世贤人，怎能居住在无父之国，服事不孝之君呢？这是可想而知的。孔子经过的地方，那里的老百姓就会被感化，他没有下命令但其学说得到了实施，他没有太多的言论，却得到了广泛的信任。卫辄要任用孔子执掌政事，卫辄当然也不是愚蠢而不可改变的人。假如任用孔子，孔子必将引导他服从天理，而使他返回本真。让卫辄驾车空着左边的位置以迎接他父亲回来也并非是什么难事。如果这样做有益于自己的名声，难道不是好事吗？这就是孔子不愿马上离开卫国而在等待的原因。既然不用他，于是慨然离开返回鲁国。这样卫辄的愚昧无知狂悖忤逆就难逃天地之间的惩罚了。子路不能详细玩味孔夫子的圣言，执迷不悟，竟然死于卫国之难，真可惜呀！
子

永兴天书

【原文】大中祥符天书之事，起于佞臣，固无足言。而寇莱公在永兴军，信朱能之诈，亦为此举，以得召入，再登相位，驯致雷州之祸，凤德之衰，实为可惜！而

《天禧实录》所载云：“周怀政与妖人朱能辈伪造灵命，冀图恩宠，且日进药饵。宰相王钦若屡言其妄，复密陈规谏。怀政惧得罪，因共诬谮，言：‘捕获道士谯文易，蓄禁书，有神术，钦若素识之。’故罢相也。”朱能之事，钦若欲以沮寇公之入则有之，谓其陈规谏，当大不然。倘非出于寇，则钦若已攘臂其间矣。《实录》盖钦若提举日所进，是以溢美，岂能弭后人公议哉！

【译文】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所谓上天下诏书这件事，起源于佞臣，原本不值得提起。而寇准当时在永兴军为官时，听信朱能的欺骗，也参与了这件事，所以被朝廷召见，并且重登相位，但最终导致了他被贬雷州（今广东海康县）的灾祸，德行名望衰落，真是可惜！但《天禧实录》中记载说：“周怀政与妖人朱能等人假造灵命，希望能得到皇帝的恩宠，并且每日进献药物。宰相王钦若多次指出他们的胡作乱为，并且向皇帝秘密陈述自己的意见。周怀政怕因此事而被治罪，因此共同诬陷说：‘捕获了一个叫谯文易的道士，藏有禁书，有灵验法术，钦若一直与他相识。’于是王钦若被罢相。”王钦若想借朱能之事来阻止寇准入相则是存在的，说他向皇上陈述劝谏，那就不一定。如果不是要对付寇准，王钦若一定早就与朱能等伙同一起了。《天禧实录》大概是王钦若被提拔的那天进献的，目的是为自己说好话，难道这样做就能够消除后人的公议吗？

王袁嵇绍

【原文】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鲧之罪足以死，舜徇天下之公议以诛之，故禹不敢怨，而终治水之功，以盖父之恶。魏王袁、嵇绍，其父死于非命。袁之父仪，犹以为司马昭安东司马之故，因语言受害，袁为之终身不西向而坐。绍之父康以魏臣，钟会谮之于昭，昭方谋篡魏，阴忌之，以故而及诛。绍乃仕于晋武之世，至为惠帝尽节而死。绍之事亲，视王袁远矣！温公《通鉴》，犹取其荡阴之忠，盖不足道也。

【译文】舜杀了鲧，却提拔了鲧的儿子禹，舜是按照天下的公议来诛杀鲧的，所以禹不敢有所怨恨，而且终于治水成功。弥补父亲的罪恶。曹魏王袁、嵇绍，其父死于非命。王袁的父亲王仪，原是司马昭的安东司马，因言辞不当遇害，王袁终身不向西而坐（意即终身不向西晋称臣）。嵇绍的父亲嵇康，是曹魏大臣，钟会向司马昭进谗言，当时司马昭正准备篡夺曹魏大权，心里忌恨嵇康，于是借故将他诛杀了。绍乃仕于晋武帝之时，以至为保护晋惠帝尽节而死。嵇绍对待自己的父亲比王袁差远了！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还节取了嵇绍在荡阴为惠帝尽节之忠，这是不值得称道的。

张咏传

【原文】张忠定公咏，为一代伟人，而治蜀之绩尤为超卓，然《实录》所载，了

容
斋
隨
筆

卷三



不及之，但云“出知益州，就加兵部郎中，入为户部。后马知节自益徙延，难其代。朝廷以咏前在蜀，寇攘之后，安集有劳，为政明肃，远民便之，故特命再任”而已。国史本传略同，而增书促招安使上官正出兵一事。皆诋其知陈州营产业，且与周渭、梁鼎辈五人同传，殊失之也。韩魏公作公神道碑云：“公以魁奇豪杰之才，逢时自奋，智略神出，勋业赫赫，震暴当世，诚一世伟人。”道州所刻帖，有公与潭牧书一纸，王荆公跋其后云：“忠定公歿久矣，而士大夫至今称之，岂不以刚毅正直有劳于世若公者少歟？”文潞公云：“予尝守蜀，睹忠定之像，遗爱在民，钦服已甚。”黄诰云：“公风烈如此，而不至于宰相，然有忠定之才，而无宰相之位，于公何损？有宰相之位，而无忠定之才，于宰相何益？公虽老死，安肯以此易彼哉！”观四人之言，史氏发潜德之幽光，为有负矣。

【译文】忠定公张咏，是一代伟人，治蜀的功绩尤为超然卓著。但《实录》所载，对此治蜀功勋一点也没有涉及，只是说：“出任益州知州，加官兵部郎中，入朝廷任户部尚书。后来马知节自益州调往延州（今陕西延安），难得有人代替马知节的职务。朝廷只是因为张咏以前在蜀，平定贼寇犯难之后，安顿百姓卓有成效，政治贤明肃穆，百姓安宁，因此再次任命他为益州知州而已。”正史本传记载大略相同，但增加了敦促招安使上官正出兵这件事。《实录》与正史都诋毁他为陈州（今河南淮阳）知州时，私营产业，并且将他与周渭、梁鼎五人同传，这尤其不妥。韩琦为张咏作的神道碑说：“公以魁奇豪杰的才能，当世之时奋勇上进，智谋胆略如出神人，功勋赫赫，震惊当世，真正是一代伟人。”道州（今湖南道县）所刻的帖，有张咏与潭牧书一纸，王安石在后面写了跋，说：“张咏去世已经很久了，而士大夫至今还在称颂他，正是表明像张咏那样刚毅正直、有功劳于世的人太少了呀？”文彦博说：“我曾经出守蜀地，看过张咏的遗像，他将仁爱留给百姓，我十分钦佩他。”黄诰说：“张公风烈如此，却没有担任过宰相，但是张公有这样的才能，虽无宰相之位，又有什么损害呢？如果有宰相之位，却无张公这样的才能，对宰相又有什么益处呢？张公虽然老死，但怎么能用宰相之位去换取张公的才能。”观这四人之言，写历史的人，假如不能将隐藏的光辉展示出来，那就是有负于历史了。

绯紫假服

【原文】唐宣宗重惜服章，牛从自司勋员外郎为睦州刺史，上赐之紫，从既谢，前言曰：“臣所服绯，刺史所借也。”上遽曰：“且赐绯。”然则唐制借服色得于君前服之，国朝之制，到阙则不许。乾道二年，予以起居舍人侍立，见浙西提刑姚宪入对，紫袍金鱼。既退，一阁门吏踵其后嗫嚅。后两日，宪辞归平江，乃绯袍。予疑焉，以问知阁曾觌曰：“闻临安守与本路监司皆许服所借，而宪昨紫今绯，何也？”觌曰：“监司惟置局在辇下则许服，漕臣是也；若外郡则否，前日姚误紫，而谒吏不告，已申其罚，且备牒使知之，故今日只本色以入。”姚盖失于审也，然考功格令既不颁于外，亦自难晓。文惠公知徽州日，借紫，及除江东提举常平，告身不

借。予闻尝借者当如旧，与郎官薛良朋言之，于是给公据改借。后于江西见转运判官张坚衣绯，张尝知泉州，紫袍矣，予举前说，张欣然即以申考功，已而部符下不许，扣其故，曰：“唯知州借紫而就除本路，虽运判、提举皆得如初，若他路则不可。”竟不知法如何该说也。若曾因知州府借紫，而后知军州，其服亦借，不以本路他路也。近吴镒以知郴州除提举湖南茶盐，遂仍借紫，正用前比云。

【译文】唐宣宗非常重视服饰制度，牛从从司勋员外郎外任睦州（今浙江淳安）刺史，宣宗赐给他紫服，牛从谢过皇上后上前一步说：“臣所穿的红色官服，是刺史所借吧？”宣宗忙说：“把红色朝服也赐给你。”这是说按唐代制度借服色必须于皇帝面前穿上，而宋朝的制度，到皇帝住的地方就不许借服色。孝宗乾道二年，我担任起居舍人，侍立于皇帝身边，看见浙西提刑姚宪入朝对问，穿着绣有金鱼的紫袍朝服。退下去后，一个官署门吏跟在他后面窃窃私语。过了两天，姚宪辞别回平江（今属湖南），穿的是红袍。我感到疑惑，于是问知阁曾觌说：“听说临安知府和本路监司都允许穿借来的朝服，而姚宪昨天穿紫袍，今天却穿红袍，这是为何呢？”曾觌回答说：“监察州县的长官（如提刑一类）只有在京城设有办事机构的才可以借穿朝服，如漕运大臣就是这样，如果是京城外的州郡，又未于京师置办事机构的，监司就不允许。前天姚宪误穿紫袍，而引见臣下传达命令的谒吏没有报告，已表明要对他进行惩罚，并且已登记在案，所以今天只让他穿红色朝服入朝堂。”姚宪大概是没有好好思考过，不过考功令式既然没有对外颁布，所以他也很难明白其中的道理。文惠公洪适（洪迈长兄）外任徽州（今安徽歙县）知州时，向朝廷借了紫色朝服，当被任命为江东提举常平时，只给他委任状而不借朝服给他。我听说借朝服的规定并没有改变，我与郎官薛良朋谈及此事，决定给凭据让其改借。我后来在江西见到转运判官张坚穿红色官服。张坚曾为泉州知州，当时穿的是紫袍。我告诉他知阁曾觌的说法，张坚欣然同意并立即向朝廷申报考功，而主管部门下令不予批准，我询问其中的原因，回答说：“知州借紫服仅限于在本路任职的，即使是运判、提举也得和以前一样，在其他路就不行。”这就搞不清楚究竟是怎么规定的了。如果是曾因担任过知州知府就可以借紫官服，那么后来为知军州的也可以借服了，既然如此，也就没有什么必要去分什么本路他路了。近人吴镒自郴州知州（今湖南郴县）调任提举湖南茶盐，仍然可以借紫服，正是依照以前的旧例说的。

枢密名称更易

【原文】国朝枢密之名，其长为使，则其贰为副使；其长为知院，则其贰为同知院。如柴禹锡知院，向敏中同知，及曹彬为使，则敏中改副使。王继英知院，王旦同知，继冯拯、陈尧叟亦同知、及继英为使，拯、尧叟乃改签书院事，而恩例同副使。王钦若、陈尧叟知院，马知节签书，及王、陈为使，知节迁副使，其后知节知院，则任中正、周起同知。惟熙宁初，文彦博、吕公弼已为使，陈升之过阙，留，王安石以升之曾再入枢府，遂除知院。知院与使并置，非故事也，安石之意以沮彦

博耳。绍兴以来，唯韩世忠、张俊为使，岳飞为副使。此后除使固多，而其贰只为同知，亦非故事也。又使班视宰相，而乾道职制杂压，令副使反在同知院之下，尤为未然。

【译文】宋朝枢密的名称，长官是枢密使，副职为枢密副使，官署称为枢密院，长官为知院，副长官称同知院。如柴禹锡为知院，向敏中为同知院，及曹彬为枢密使，那么向敏中改为副使。王继英为知院，王旦为同知院，继而冯拯、陈尧叟都担任过同知，及王继英为枢密使，冯拯、陈尧叟乃改为签书院事，而待遇与枢密副使相同。王钦若、陈尧叟为知院，马知节为签书院事，及王、陈为枢密使，知节升迁副使，后来马知节任知院，就任中正、周起为同知院。只有在宋神宗熙宁初年，文彦博、吕公弼已为枢密使，而陈升之因为已超过员额，暂时滞留，王安石以陈升之的滞留而再入枢密府，于是除为知院。知院与枢密使同时并置，并不是惯例，王安石是想阻止文彦博进入枢密院。宋高宗绍兴以来，只有韩世忠、张俊为枢密使，岳飞为枢密副使。从此以后，被任命为枢密使的虽然很多，但副职只有同知，也不是惯例。且枢密使的地位被视作与宰相相同，而孝宗乾道时期官职杂乱挤压，使枢密副使反而居同知院之下，更令人不解。

过称官品

【原文】士大夫僭妄相尊，日以益甚。予向昔所记文官学士、武官大夫之谚，今又不然。《天圣》职制：内外文武官不得容人过称官品，诸节度、观察，虽检校官未至太傅者，许称太傅；防御使至横行使，许称太保；诸司使许称司徒；幕职官等称本官；录事参军称都曹；县令称长官；判司、簿、尉许称评事。其太傅、太保、司徒皆一时本等检校所带之官也。自后法令不复有此一项，以是其风愈炽，不容整革矣。

【译文】士大夫超越职守，妄自相尊，越来越过份。我过去所记文官学士、武官大夫的谚语，现在又不相同了。《天圣职制》中记载：内外文武官员不得让人过分称呼官品，诸节度使、观察使虽检校官未至太傅的，允许称为太傅；防御使至横行使，允许称呼为太保；诸司使允许称为司徒，各级幕府中的官员可称本官；录事参军称都曹；县令称为长官；判司、主簿、丞尉允许称为评事。而太傅、太保、司徒是一时本等级的检校官员所兼带的官职。此后法令不再有此限制，于是妄自尊称之风愈演愈烈，已经没有办法再革除了。

仁宗立嗣

【原文】东坡作《范蜀公墓志》，云：“仁宗即位三十五年，未有继嗣，嘉祐初得疾，中外危恐。公独上疏乞择宗室贤者，异其礼物，以系天下心。”凡章十九上。至元祐初，韩维上言，谓其首开建储之议，其后大臣乃继有论奏。《司马温公行

状》云：“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国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谏官范镇首发其议，光时为并州通判，闻而继之。”按至和三年九月，改为嘉祐元年，岁在丁酉。而前此皇祐五年甲午，有建州人太常博士张述者，以继嗣未立，上疏曰：“陛下春秋四十四，宗庙社稷之维，未有托焉。以嫌疑而不决，非孝也；群臣以讳避而不言，非忠也。愿择宗亲才而贤者，异其礼秩，试以职务，俾内外知圣心有所属。”至和二年丙申，复言之。前后凡七疏，最后语尤激切。盖述所论乃在两公之前，而当时及后来莫有知之者，为可惜也！

【译文】苏东坡作《范蜀公墓志》说：“仁宗即位三十五年，没有子嗣，在嘉祐初年又患疾病，朝中朝外都感到恐慌和事情的紧迫，公（指范镇）独上疏请求选择宗室中的贤者，用殊礼扶持（即立为继嗣），以使天下人心安定。”前后上疏十九次。到仁宗元祐初年，韩维上书，说范镇第一个提出建立储君的议论，此后大臣才陆续有所论奏。《司马温公行状》说：“仁宗至和三年，宋仁宗开始感到身体不适，而国家储君还没有确立，天下人寒心所以不敢提出，只有谏官范镇首先提议，我当时为并州（今山西太原）通判，听说此事后就跟着上疏。”查至和三年九月，改元为嘉祐元年，岁为丁酉年。而此前即皇祐五年甲午，有建州（今福建建瓯）人太常博士张述，因为储君未立，上疏说：“陛下年纪四十四岁，而宗庙社稷的继承人，无人可依托。因嫌疑而犹豫不决，这不是孝道；群臣因忌讳避而不谈，也不是忠臣。愿陛下选择宗室中有才能并且贤慧的人，以特殊的礼仪，委任职务来试用他，使朝廷内外都知道皇上的心思有所归属。”仁宗至和二年，张述又上疏，前后共七次上疏，最后语词尤为激烈恳切。推究张述之议在范、马二公之前，当时及后来竟然无人知晓，真是可惜呀！

郎官员数

【原文】绍熙四年冬，客从中都来，特所抄《班朝录》一编相示，盖朝士官职姓名也。读至尚书郎，才有正员四人，其他权摄者亦只六七人耳。因记绍兴二十九年，予为吏、礼部时，同舍郎二十人，皆正官。今既限以曾历监司、郡守，故任馆职及寺监、丞者不可进步，其自外召用者，资级已高，曾不数月，必序迁卿、少，以是居之者益少。政和末，郎员冗溢，至于五十有五，侍御史张朴上殿，徽宗谕使论列，退而奏疏，劾十有六人，大略云：“才品甚下，趋操卑污，有如汪师心者；性资草闌，柔佞取容，有如黄愿、汪希旦者；浅浮躁妄、为胥辈所轻，有如李庄者；轻锐喧囂，漫不省职，有如李扬者；粗冗不才，褊忿轻发，有如成褪者；人才碌碌，初无可取，有如张高者；志气衰落，难与任事，有如常环者；大言无当，诞诡不情，有如梁子诲者；资望太轻，士论不厌，有如叶椿、唐作求、吴直夫、章芹、李与权、王良钦、强休甫者。乞行罢斥。”从之。考一时标榜，未必尽当，然十六人者后皆不显，视今日员数，多寡不侔如是。秦桧居相位久，不欲士大夫在朝，末年尤甚。二十四司独刑部有孙敏修一员，余皆兼摄，吏部七司至全付主管告院张云，兵、工八司，并于一寺主簿。又可怪也！